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19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2,020股,占目前仍为激励对象的130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45%。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目前仍为激励对象的130人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30%解锁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3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3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6日,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30.50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6日,授予价格为4.874元/股,授予对象为134名。

2014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30.50万股调整为742.70万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230.50万股增至29,722.70万股。

2014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王亚南、杨军(其工作部门为研发中心)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42.70万股调整为737.66万股,激励对象由134名调整为132名,公司股本总数由29,722.70万股减少至29,717.66万股。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时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延汇文、刘长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1,920股限制性股票以3.4814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37.66万股调整为713.468万股,授予对象由132名调整为130名。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对目前仍为激励对象的130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进行了解锁。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二次解锁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定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9月26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10月18日。第二次解锁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截至目前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当期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剩余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净资产的计算。	公司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412,354.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570,021.24元),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975,350.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558,460.10元),相较于2012年同比增长率为68.14%;满足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的条件; 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94%,满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的条件; 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96,336,580.96元; 解锁期内,公司未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4年度,1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的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19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2,020股,占目前仍为激励对象的130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45%。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0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李祖榆	董事、副总经理	37.800	15.120	11.340	11.340
蔡艳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5.440	22.176	16.632	16.632
李春英	董事	55.440	22.176	16.632	16.632
杨戈戈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160	8.064	6.048	6.048
张光华	副总经理	12.600	5.040	3.780	3.78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25人)		515.900	206.360	154.770	154.770
合计(130人)		697.340	278.936	209.202	209.202

注:激励对象中李祖榆、蔡艳红、李春英、杨戈戈、张光华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以上人员所持有的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律师意见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特锐德 公告编号:2015-098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摘要已于2015年10月15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5—5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1)2015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1月—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2,200万元	亏损:218.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56元—0.0461元	亏损:0.0063元

(2)2015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014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41.31万元—641.31万元	盈利:89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39元—0.0134元	盈利:0.0259元

注: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45,238,781股。本业绩预告期间,公司股份总数因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增至477,732,636股。本业绩预告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完成并购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所有事项,自2015年4月开始合并该公司报表,该公司2015年4月—9月实现了较好收益;另外,公司证券投资和购买理财产品也取得了较好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5年8月20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752.52万元—5,117.07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15%	盈利:3,411.38万元
	盈利:2,899.67万元-3,411.3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虽然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且公司收购的日上光电于2015年6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信用政策收紧,2015年第三季度毛利率有所下降,销售收入增长未达到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与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1-9月数据比较情况表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 - 17,000万元	盈利:15,4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1元	盈利:0.34元

注:上表每股收益的计算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对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方法计算,报告期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786,175,955股,上年同期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458,509,772股。

与重组前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9月数据比较情况表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 - 17,000万元	-1,789.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1元	-0.06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前三季度盈利主要原因为:

1、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了发行股份注入资产事项,公司已取得对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反向收购。

2、报告期内,公司因合并范围增加及主要产品销售增长导致业绩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实际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86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95号)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8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到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5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947.3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价格不低于30.40元/股;

4、公司分别对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做了三种情形假设,一是与2014年度持平,为6,579.97万元;二是按照同比增长25%,即为8,224.96万元;三是按照同比增长50%,即为9,869.96万元。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552.53	12,499.9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4,29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0,000.00	
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元/股)	30.40	
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数(万股)	3,947.3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258.33	
假设情形1:2015年净利润同比2014年保持不变		
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5,042.90	95,042.90
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79.97	6,57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2	0.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6.92%
假设情形2: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5%		
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5,865.39	95,865.39
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24.96	8,22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0	0.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8.58%
假设情形3: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50%		
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6,687.89	96,687.89
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69.96	9,86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8	1.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10.21%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与2014年度实现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实际	2015年预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792	0.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8.77%	6.92%
假设情形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990	0.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10.84%	8.58%
假设情形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1.188	1.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12.87%	10.21%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系基于发行底价计算得出。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可能会高于发行底价,届时对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将降低。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552.53万股增加至12,499.90万股。募集资金筹集到位后,若短期内无法有效地将资金运用到企业经营发展中,不能产生预期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意见要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使用募集资金,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尽早见到效益、回报投资者。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长期的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8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95)号。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9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亏损:约5300 - 5700万元	盈利14,672.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9-0.042元左右	盈利0.108元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项目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亏损约1581.17-1981.17万元	亏损3020.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2-0.015元	亏损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出现亏损,主要是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影响,产品价格下降,公司相关产品开工不足、毛利率较低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有关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 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5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三季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同比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比上年同期-91.62%至-87.43%	9546.14万元
	800万元-1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12元--0.0167元	0.2524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328万元-648万元	-2102.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46元--0.0090元	-0.05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4年3月24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出售了二家下属子公司,2014年形成了投资收益1.6亿元。

2、2014年底完成2013年度定向增发,资本结构得到改善,2015年财务费用下降;2015年初公司确定转型升级方向,调整产品结构,生产经营业绩改善;2015年4月24日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出售下属亏损子公司,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经营效益得到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6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度(1~9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5年8月25日,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5%~1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10%	盈利:4,039.80万元
	盈利:2,423.88万元~3,635.8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所属行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6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8月12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79.82%至528.14%,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1200万元至13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43% - 165.75%	盈利:206.96万元
	盈利:450万元-55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部分项目执行延迟,三季度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销售收入实现未达预期,从而导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原预计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